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亞蓁
電話：03-3322101 #6864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00253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建請 貴部修訂有關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送審門檻」
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 貴部頒定之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」（詳附件）第一類「戲院、電影院、歌廳、國際觀光旅館、演藝場、集會堂、舞廳、夜總會、視聽伴唱遊藝場、遊藝場、酒家、展覽場、辦公室、金融業、市場、商場、餐廳、飲食店、店鋪、俱樂部、撞球場、理容業、公共浴室、旅遊及運輸業、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」小汽車停車位數送審門檻為150格，第二類「住宅、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」小汽車停車位數送審門檻為360格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前揭準則，「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，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，並適用較高之標準」，使部分集合住宅包含零星店鋪之建案達150格停車位數即需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，部分建商為免除交通影響評估審查特意減少停車空間，反而更容易造成周邊停車問題。惟實質上此類建築物僅住戶進出，使用者特性較為單純，與戲院、電影院等商業用途建築物所衍生交通量特性不同，鑒此，惠請 貴部將集合住宅包含店鋪之建築物送審門檻按其店鋪與住宅面積之

比例調整門檻值，而非採用較高之標準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交通局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